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淑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3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408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音樂、美術及舞蹈班招生鑑定簡章各1份（30481095_11330408572_1_ATTACH1.pdf、30481095_11330408572_1_ATTACH2.pdf、30481095_11330408572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（音樂、美術及舞蹈）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各1份，請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屬師生與家長，並辦理公告及協助考生報名事宜，以維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設籍本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及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。（招生學校及各校名額請詳閱簡章）
- 二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113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29日（星期五），於本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（<https://tparttalent.tp.edu.tw>）報名。
- 三、本市藝術才能班招生人數依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，113學年度調降為每班26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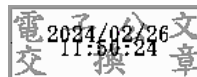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福安國中 1130226



POAA1136001339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